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
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
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
情形。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
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
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
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
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4 年 7 月 26 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八）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
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
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9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 2025 年 6 月 10 日为股权登记日，
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5 元（含税）。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22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
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2 元（含
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
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
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11－0.25－
0.275－0.262=10.32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
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1.11 元/股调整为 10.32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
格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